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 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借款展期情况

2024年7月31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下属公司惠州市方圆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惠州市方圆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书》，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25,488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2029年7月30日。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近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广州市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各担保方签署《展期协议书》，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14,0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0月5日。

上述借款的成功展期将极大的缓解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231232810Y
执行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粤0104执23363号
立案时间	2024-10-29
案号	(2024)粤01民终23987号
金额	12.50万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12-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偿还部分本金，剩余部分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展期及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